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5月2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即在2022年4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经协商一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自2022年4月25日起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晟视天下、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通过晟视天下、唐鼎耀华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本公司基金在晟视天下、唐鼎耀华已无保有份额 ，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4、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3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3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董事会秘书李霞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其以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时间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霞女士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李霞女士作为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6年业绩激励基金方案的激励对象，其在购买公司股票时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长虹美菱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满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满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霞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李霞女士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之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李霞女士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8.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2月4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375,875,517.5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39.40%，满足增长率不低于16%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6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8.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6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	45	105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	27	63
3	王晓军	副总裁	60	18	42
4	唐倩	原董事会秘书	30	9	21
5	贯亮亮	财务总监	30	9	2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56人）			702	210.60	491.40
合计			1,062	318.60	743.4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于2022年2月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离职前个人已完成上一个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40,088	19.72	-3,186,000	108,554,088	19.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70,280	80.28	+3,186,000	457,956,280	80.84
三、股份总数	566,510,368	100.00	0	566,510,368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金额：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35,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在合作期限内（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2）

2022年3月10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在合作期限内（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22）

2022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在合作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7亿元。合作期限为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原2021年2月19日和2022年3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经关联的业务在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继续有效。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新签署的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921.49万元，净资产53,813.06万元，资产负债率13.0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29.68万元，净利润1,975.58万元。（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1,295.84万元，净资产53,015.67万元，资产负债率13.5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4.20万元，净利润1,178.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即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2. 最高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上述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柒亿元整。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原2021年2月19日和2022年3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经关联的业务在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继续有效。

四、公司意见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8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2,981.25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35,195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82,211.69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15,192.9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9,898.35万元的197.8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